

沛县安国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徐州根泽诚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月7日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16-68962553

乙方：徐州根泽诚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21785659

服务期限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县五网协同政策调整，本合同自动作废，作废后由安国政府根据需求重新进行招标。

合同期满，依据徐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沛县安国镇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营项目，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沛县安国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JSZR-G2024-0126〕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沛县安国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JSZR-G2024-0126〕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沛县安国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安国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环卫保洁

(1) 镇区的主干道、街区道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区域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

镇区主干道每天机扫 2 遍，最低气温高于 0° 的天气洒水每天 3 遍。街区道路每天洒水 1 遍，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2:00-5:0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遇到重大检查突击活动，乙方配合甲方，需要增加额外突击整治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 2 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6: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村庄保洁员管理由甲方安排环卫所进行管理，乙方负责发放工资劳保和保险福利等。

(3) 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公厕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不包含公厕水电

费）。

2、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240L垃圾桶由甲方进行按照上级要求配备，甲方负责为村民配备户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甲方负责建设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保洁员收集村民户“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村民自行投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至村暂存点，保洁员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临近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镇、街道垃圾中转房，其他垃圾经压缩后也可直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乙方负责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上门宣传活动；甲方负责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上墙宣传和宣传栏），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村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和行动，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点赞墙、笑脸墙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严格按照《安国镇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办法》实施。积极推进刘邦点店试点村的积分兑换政策。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建设和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3、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建设与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镇区规划进行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4、公共设施管护

建立2人管养队伍，负责镇免费公厕的普通器件维修、粪池粪污抽取等（不包含公厕主体和装修的管护）。

5、便民服务

对五网协同运营试点村便民服务增设便民服务超市，由镇或者村进行超市招租并配合市场化公司进行积分兑换。同时五网协同站点对本村村民提供免费便民服务，同时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 25 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要求详见《徐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一）规范管理

-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

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模式

1. 保洁作业模式

1.1 镇区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坑塘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如遇暴雪天气，乙方负责安排保洁员配合甲方进行除雪，除雪机械和物资由甲方负责。

1.2 村庄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村庄保洁和村庄保洁员管理由甲方安排环卫所进行管理，乙方负责发放工资。

1.3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1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1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公厕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1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不包含公厕水电费）。

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模式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为村民配备户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总经理	镇区保洁员	村庄保洁员	公厕保洁员	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管理员	公厕维修工	驾驶员	挂桶工	主副镇区管理员
1	65	125	175	11	2	11	8	3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 (1) 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
- (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
- (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 (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压缩式收运车辆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车	洒水车 (需配100米雾炮)	机扫车	保洁员专用电动收集车	保洁员垃圾分类收集车(载桶式)	公共设施维护专业维护车辆	洒水车	抽粪车	电动压缩垃圾车
6	1	1	1	65	125	1	1	2	1

注：镇现有压缩式收运车 1 辆、移动式垃圾压缩箱车 1 辆、洒水车 1 辆、机扫车 1 辆，抽污车 1 辆，以上现有车辆中标后镇政府无偿提供使用，乙方需配置专职驾驶员、市场化公司负责车辆维修和保险，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交付甲方自有车辆无损坏，车辆功能正常使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6026773.08 元 / 年，按 12 个月平均，每月金额 502231.09 元。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每月拨付月合同金额的 60% 给乙方，每月剩余部分待县财政拨付五网协同奖补资金到镇财政后，向乙方拨付，甲方有权有责向县申请五网协同资金，尾款不得拖欠乙方超过 3 个月。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八) 负责购置 240L 垃圾桶和户垃圾分类桶，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其他垃圾暂存点和垃圾分类中转房；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由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村（居）委会对本辖区内柴草、秸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工作。镇自有车辆扫地车、洒水车和垃圾转运车无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车辆的维修。

(十三)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费用，应按月支付资金。甲方有责有权向县城管局申请考核资金支付乙方，甲方不得拖欠尾款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

各类业务。

- (三) 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 (六) 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十一) 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 (十二)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单独核算补贴。
-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意外险。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 按甲方要求承担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二十二) 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 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运营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不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和乱堆乱放等人居环境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镇（场）街道负责人居环境整治；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一)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00 元-1000 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 扣除。

(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5000 元。

(三) 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2000 元。

(四)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500 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 1000 元，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 2000 元。

(六) 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 600 元。

(七)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500 元。

(八)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1000 元。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以上，每次处罚 2000 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市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二) 保洁工作不符合采购需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3次以上；
(三)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3次以上；

(四)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五)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六)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3次以上的；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存档。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不具体